

公益信託八仙關懷基金

收案編號：

收案日期：

公益信託八仙關懷基金 106 年度住院醫療費用限額代付服務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主要聯絡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申請人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與申請人關係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者免填		

申請人本人同意代付醫療費用款項匯入本人下述銀行帳戶，如為未成年人，得匯款至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帳戶，並於款項匯入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帳戶時，視為已對申請人本人給付。***指定帳戶若為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請檢附申請人與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關係證明文件***

_____銀行(郵局)_____分行(局號) 戶名_____ 帳號：

上述費用申請人欲親自領取者，申請人同意得由本公益信託直接通知申請人後，持身分證證明文件至瑞興銀行親自領取支票(申請人本人不便親自領取或為未成年者，可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代領，惟應檢附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身分證)

1. 申請資格：傷者凡因塵燃事件受傷，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於健保特約醫院(備註)住院治療，且需自行負擔未納入健保給付之自費醫療費用者，皆可提出申請。
備註：本服務案之醫院以**健保特約醫事機構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及地區醫院**為限，傷者可至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官網之「特約醫事機構基本資料網路查詢服務」查詢。網址：http://www.nhi.gov.tw/Query/query3.aspx?menu=20&menu_id=712&WD_ID=828
2. 申請額度：傷者每次可申請之代付金額上限為新臺幣(下同)3萬元，若自費金額未達3萬元，則採實支實付，每人年度申請代付服務以3次為限。
3. **填寫本表並檢附文件齊全，郵寄至瑞興銀行信託部(10045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64 號 2 樓；註明為申請八仙醫療限額代付)**。檢附文件：(1)本申請表正本(2)申請人就診醫院醫療費用收據影本(3)申請人就診醫院診斷證明書影本(4)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如為未成年人並應檢附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身分證(5)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或未成年人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存摺封面影本)(匯入代付款之用)。
4. 審核流程以每週五為截止日，次週三前審核完成，並於該週五公佈符合資格名單；符合資格名單將公告於瑞興銀行全球資訊網首頁/最新消息。本服務申請期限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5. 本申請文件中有關事件申請人本人及其家庭之基本資料、事由、證明文件均需據實提供，申請人本人及其家屬同意本公益信託諮詢委員會得隨時以電話或實地進行訪視確認，如有不實，應立即返還已受領之款項。
6. 本人及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個人資料僅限本公益信託受託人於處理本公益信託相關事宜使用，且確認已收執第 2 頁之【個人資料告知書及附表】。

簽章	申請人或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簽名或蓋章，如申請人為未成年人請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本公益信託委員審核欄

審查意見：

通過審查，代付金額_____ 資格不符，不予代付，說明_____

核准人員： _____ 審查人員： _____ 審核日期： 年 月 日

個人資料告知書

- 一、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台端的隱私權益，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向台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台端下列事項：（一）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 二、有關本行蒐集台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台端詳閱如後附表。
- 三、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行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但書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台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台端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台端書面同意，並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
 -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台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台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若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將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敬請見諒。
- 五、台端得隨時透過本行提供之服務管道（如電洽客服專線 0800-818-101、書面或親洽往來營業據點等）查詢或要求停止相關個人資料進行行銷。

附表

一、特定目的說明		
業務類別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	共通特定目的及代號
(一) 存匯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 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112 票據交換業務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040 行銷 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0 金融爭議處理 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二) 授信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11 票券業務 126 債權整貼現及收買業務 154 微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 消費者保護 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 帳務管理與債權交易業務 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 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三) 信用卡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54 微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四) 外匯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54 微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五) 有價證券業務	044 投資管理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11 票券業務 154 微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六) 財富管理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 044 投資管理 068 信託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94 財產管理 166 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七)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例如：保管箱業務、黃金存摺業務、電子金融業務、代理收付業務、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等。）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一、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或 二、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下列「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五、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一、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 二、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 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等）。 四、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五、客戶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六、環球銀行財務電信協會（swift）。 七、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八、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	
六、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